

#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106年2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5年5月2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年6月11日114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中心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訂定本中心院級教師評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中心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量會）負責。院聘教師之評量案，逕行辦理院級審查。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 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除符合免評量者或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之外，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學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 本中心助理教授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
- 第五條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評量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 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休假、進修，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
- 再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晉薪、休假、進修、兼職、兼課及恢復前項所列之其他權利。
- 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 第六條 院評量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量之教授四至六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推

之。

第七條 院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八條 教師評量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效三部分，依本要點所附「分項計分表」進行評量。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50%，最低不得低於20%，三部份總和為100%。評量總分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為通過評量。

第九條 評量程序如下：

- 一、中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審查。
- 二、系級評量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
- 三、院評量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或院級審查，並將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第十條 院評量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複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複審結果不服者，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中心應訂定系級教師評量施行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